

政府采购项目

老年教育及社会大讲堂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SXZCZB2025-ZCCS-0742)

甲 方: 西安市教育局

乙 方: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8 月

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教育局

乙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老年教育及社会大讲堂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参加老年教育及社会大讲堂项目 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老年教育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老年教育师资智库建设\老年教育内涵建设\老年教育教学环境建设	
2	社会大讲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课程资源建设及专家授课\课程录制及平台直播\媒体宣传及资料印制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柒千元，（¥467000元）。

（二）合同价包括：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三、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零贰佰元（¥280200元）；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人民币（大写）拾捌万陆仟捌佰元（¥186800元）。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 老年教育

（1）老年教育师资智库建设

根据《西安市社区教育促进条例》和《西安市老年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文件，开展老年教育师资智库建设。按照“能者为师、择优入库、动态管理”的原则，遴选40位有老年教育的专业人员，形成教育团队，以提高老年教育服务效能。

（2）老年教育内涵建设

围绕老年教育、社区教育开展师资队伍建设、课程体系及资源建设、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建设，不断创新老年教育教学模式，探索老年教育、社区教育学习及体验方式，

不断丰富优质老年教育资源，满足市民家门口学习需求。提供一支相对稳定的具有一定水平及资质的团队，能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实践探索。且有为市民提供终身学习服务的经验。

（3）老年教育教学环境建设

围绕老年教育、社区教育开展教学环境建设，优化教学环境及设施，提升终身教育服务品质。具备专门且独立的场地及适合从事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的设施设备，根据工作需要不断提升品质，有专门负责场地管理的工作人员，有相关管理制度，管理科学、规范、安全。

2. 社会大讲堂

邀请具有较高专业学术能力的高校、行业、企事业单位专家、教授。采取线上平台直播，线下集中讲座和送教到社区相结合的方式，面向全体市民组织开展 10 场主题丰富的社会大讲堂，不断推动学习型城市建设。具有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专家教授团队和直播工作组，突出终身学习培养，开展专题讲座。

3. 相关要求

人员配置要求：配备与本项目需求匹配的培训专家以及有关工作人员，项目组成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数量和结构配备合理。

设施设备要求：提供的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二）服务承诺：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一）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二）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三）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4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 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 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 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地 址: 西安市鱼斗路 251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 号: 3700020129026451843

账户名称: 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
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100013354369G

账 号: 61001711100052518874-203029

电 话: 029-86786570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1004372062987

电 话: 029-88519210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